

南阳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报告。

（一）主动公开：

及时编制修订和发布《信访工作条例》解读及办事指南，通过我局政务网站，公布了网上服务、查询、举报、信访等全面的联系方式，实现了为民服务、信访举报、反映问题和咨询的功能。2023 年度公开各类信息资料 31 项。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成立由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任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将政策、通知、活动会议的信息统一汇总后由网络信息管理科进行公开。二是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定不

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建立健全预先审查和预先公开制度，把能否公开、怎样开、在什么范围公开等作为必须审核内容；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说明理由，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做好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信访局网站按照全市集约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整合，同时在网站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等项目，同时增加“人民建议征集”、“网上办事大厅”等功能。从而方便群众了解、获取政府类信息，提供更好便民利民服务。

(五) 监督保障：

市信访局实行政务信息“三审三校”制度，所有公开信息必须由三人以上审核审定，由分管领导审签后公开。定期对信息进行检查检索，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我们认为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是因人员编制少，无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如遇中心工作，有的事项未能及时公开。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丰富。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要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为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作出不懈的努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